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玫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玫娟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玫娟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規定甚明。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

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同此見解）。末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定有明文，惟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李玫娟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①附表編號4所示之宣告刑欄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②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529號」應補充為「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529號、第46951號、第50255號、第52869號」；③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備註欄「（編號1至3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應補充為「（編號1至3之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93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又上揭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有期徒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有期徒刑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民國114年1月20日定刑

01 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
02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加
04 重竊盜罪、竊盜罪，犯罪類型相近，兼衡其手段態樣、行為
05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
06 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衡以各罪
07 之原定刑期、各刑中之最長期（即9月），及本院定其應執
08 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
09 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2年4月）；亦應受內
10 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經本院以11
11 1年度易字第93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加計附
12 表編號4之刑之總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8月）等節，進而為
13 整體非難之評價，另參考受刑人於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所表
14 示之意見，其後量刑基礎並未有變更，尚無再贅予陳述意見
15 之必要，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末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6 編號4所示之罪刑，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
17 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罪刑併合處罰結果，已不得易
18 科罰金，揆諸前揭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
19 必要，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
21 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吳品歡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